

债券简称：17 君华 01

债券代码：143274.SH

债券简称：18 君华 01

债券代码：143595.SH

债券简称：18 雪松 01

债券代码：143840.SH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松实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1、2018年1月，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违反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翔腾达赔偿其损失6,816.69万元。在本案答辩期内，齐翔腾达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后有山公司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5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了有山公司的上诉，本案遂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9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有山公司与齐翔腾达之间不存在委托经营合同关系，一审裁定驳回有山公司的起诉。2019年2月，有山公司提起了上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案仍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案件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暂无法确定损失金额。

2、2017年9月，夏军伟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擅自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翔腾达赔偿其股权损失1,629.14万元。2018年1月，夏军伟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齐翔腾达赔偿其股权损失1,840.00万元，并就涉案股权价值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评估。2018年6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批准了夏军伟的评估申请，并摇号选定评估机构。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案仍在等待评估结果。案件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暂无法确定损失金额。

3、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2019年1月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持有菏泽华立51%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2018年7月被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以侵害其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齐翔腾达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齐翔腾达认为基于外部律师意见和公司了解，由于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因此诉讼预计持续时间较长。诉讼将会围绕不同技术秘密点进行逐项辩论和判定，但菏泽华立采用的技术与上海华谊主张的技术秘密点存在显著的不同，菏泽华立败诉可能性较低。本次涉诉的技术秘密点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的重大变化，也不会对菏泽华立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齐翔腾达向菏泽华立增资时，在与菏泽华立的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菏泽华立因增资完成之前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菏泽华立被要求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的，则菏泽华立原股东承诺向菏泽华立全额补偿，齐翔腾达认为，即使菏泽华立在前述案件中败诉，相关的赔偿、罚款等责任由菏泽华立的原股东承担，该等诉讼对齐翔腾达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君华 01”、“18 君华 01”和“18 雪松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单文涛、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